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調整回購A股的回購價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A股回購計劃，回購A股的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17.57元/A股(含)，惟如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有關價格上限將作調整。

鑑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實施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的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每持10股(不含已回購A股股份)已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5元(含稅)。基於已向A股股東派發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40,474,357.26元，以及總已發行A股股數(包括已回購A股股份)為6,783,516,821股，經折算的A股每股紅利為人民幣0.1828659元。因此，根據A股回購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就A股回購計劃回購A股的價格上限，已在該利潤分配實施後相應地由人民幣17.57元/A股(含)調整至人民幣17.39元/A股(含)(保留兩位小數)，計算方法為從原回購價格上限減去經折算的每股紅利(即人民幣17.57元－人民幣0.1828659元)。

於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將因應市況適時作出並實施回購決定，並將按照回購的進度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查閱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實施A股回購計劃的風險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